

附件九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证明材料：已提供财务报表。

说明：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 湖北汇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 _____

日期： 2023年03月13日

